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7月7日上午11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坤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因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1名拟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并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0 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1.90 万股调整为 186.35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.10 万股调整为 33.65 万股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，仍为 220.00 万股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3.4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.3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8日